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Square, 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六、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9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一、 结论意见.....	23
第三节 签署页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网波股份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嘉兴银格	指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银株	指	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银翼	指	嘉兴银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银启	指	温州银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银浆	指	嘉兴银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威派格环保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受让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网波股份股票，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及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嘉兴银格。根据嘉兴银格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118ED4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10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2 室-59（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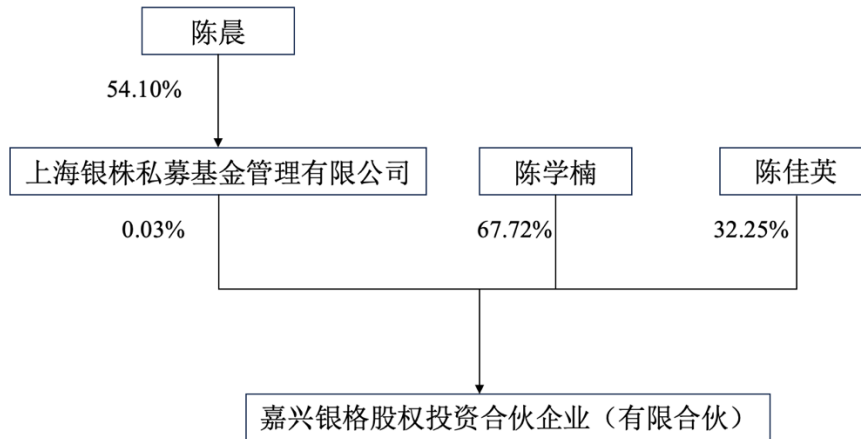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嘉兴银格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基金编号为 SADD1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银株（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登记编号为 P1072464）。

（二）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银株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陈学楠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7.72
3	陈佳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25
	合计	-	3,101.00	100.00

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银株持有收购人 0.03% 的出资份额，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收购人的合伙事务。

根据上海银株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银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银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7LH13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端路 1566 弄 7 号 301-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银株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464。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晨作为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株的委派代表且持有上海银株 54.1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晨的基本信息如下：

陈晨，男，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 5 年主要任职：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始合伙人。

自收购人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晨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 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株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嘉兴银翼	1,000.00	2.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
2	温州银启	1,270.00	5.5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
3	嘉兴银浆	1,570.00	3.18%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嘉兴银翼	1,000.00	1.08%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

2	温州银启	1,270.00	2.98%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
3	嘉兴银浆	1,570.00	1.72%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

注：上海银株为嘉兴银翼、温州银启及嘉兴银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六）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清单的情形。

2.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已于中国银河证券上海南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 全 国 法 院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查 询 平 台 网 站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网波股份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网波股份的情况，具备收购网波股份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披露的年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嘉兴银格不存在持有网波股份股票的情形，收购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网波股份无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嘉兴银格将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股票，占网波股份股份总额的 33.9214%，成为网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人的《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即上海银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投

资决定。2023年11月2日，上海银株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

2. 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3年10月31日，转让方威派格环保独资股东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卖出股份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2023年12月5日，收购人与网波股份股东威派格环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上海威派格持有的网波股份15,010,207股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为3,000.00万元，四舍五入后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2.00元/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兴银格持有网波股份15,010,207股股票，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33.921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五大股东在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威派格环保	15,010,207	33.92%	-	-
2	嘉兴银格	-	-	15,010,207	33.92%
3	郭俊	13,705,000	30.97%	13,705,000	30.97%

4	上海网波臻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5,000	10.00%	4,425,000	10.00%
5	孙福才	1,617,000	3.65%	1,617,000	3.65%
6	徐雨锋	1,010,500	2.28%	1,010,500	2.28%
合计		35,767,707	80.83%	35,767,707	80.83%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5日，收购人嘉兴银格（甲方）与威派格环保（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1 股份受让方

甲方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出资总额为【3,10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2室-5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股份出让方

乙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5,010,207】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3.9214%】，皆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条 转让标的及其数量、比例及性质、方式

2.1 标的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是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网波股份，证券代码：83091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4,250,000.00元人民币。

2.2 目标股份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15,010,207】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3.9214%】）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2.3 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

的约束。如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股票停牌、被股转系统暂停交易的，甲乙双方将就转让方式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条 转让价格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约合 2 元/股，目标股份合计转让价款为【30,000,000】元。甲方将按照下述支付进度同步支付对应价款：

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9,000,000 元；

2) 甲方、乙方需配合完成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并获取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交易获批的确认意见，在甲方实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9,000,000 元；

3) 甲方应在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2,000,000 元；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甲方应在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按照前述约定支付上述转让价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账 号：【3100 6907 9018 8001 0128 5】

第四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4.1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交割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权益变动披露的规定履行交割手续。自目标股份的股份完成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登记手续起，甲方即享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规则、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份完全的股东权利、利益，乙方则自交割日起不再享有上述目标股份股东权利、利益。

4.2 如甲方因受让目标股份触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暂停交易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且因上述情形导致的交易进程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

4.3 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直至完成目标股份交割登记前，在公开市场出售

标的公司目标股份的（因执行司法判决、强制划转、拍卖等非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导致交割时乙方持有超过或少于本协议约定股份数量的，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第 6.2 条处理。

4.4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告知第三方本协议项目的交易股份的价格、数量等信息，不得授意任何第三方买入标的公司股份，违反本条款视同违约。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5.1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身及资产或标的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5.2 乙方承诺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限制流通的情形，乙方对目标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其处置目标股份不需要征得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授权等。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乙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目标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目标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目标股份交割完成之前，乙方承诺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目标股份的部分权利。

5.3 乙方保证不为甲方设置任何享受目标股份权益的障碍，且目标股份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致使目标股份的交割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次转让目标股份违反标的公司章程、乙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状态、乙方转让目标股份违反乙方做出的关于增持、减持及限售等公开承诺或目标股份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5.4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乙方保证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及甲方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股份登记的一切手续。

5.5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是基于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

订本协议。因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6 乙方向甲方告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7 乙方确保乙方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未偿还借款，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占用标的公司资源、资金、利益的情形。

.....

（四）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嘉兴银格将不会在收购网波股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持有的网波股份的股票，但是在网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股份限售等事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5,010,207 股，商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30,000,000.00 元，四舍五入后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网波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网波股份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后，嘉兴银格将成为公众公司网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网波股份自成立至今，扎根水务信息化行业近 20 年，主要业务涉及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水环境以及排水和海洋等涉水行业的信息系统与软件开发。网波股份核心价值体现在项目数据的积累和对水务、防汛行业需求的深刻的理解、业务软件的全面性和融合分析能力、对软件驱动的综合能力等多方面。网波股份作为公众公司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依托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陈晨先生基于多年的产业并购整合经验，看好水利行业及“数字中国”的发展前景，认同网波管理团队及相关业务布局。通过分析网波股份相关情况，认为网波股份在未来可以通过内部改革、产业整合和开发新重点客户的方式，有较大的发展机会。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促进网波股份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网波股份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网波股份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网波股份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目前暂无对网波股份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如根据实际需要对网波股份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网波股份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网波股份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网波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网波股份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可能。如果收购人修改网波股份公司章程，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网波股份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网波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网波股份现有资产进行相应处置。若出现网波股份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监督网波股份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网波股份员工聘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现有员工的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网波股份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监督网波股份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网波股份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网波股份相关公告文件，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嘉兴银格及其关联方与网波股份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网波股份的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威派格环保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股份，占网波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33.9214%，与网波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网波股份第二大股东郭俊持有网波股份 30.97% 股权，与威派格环保在网波股份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股份，占网波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33.9214%，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且与网波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网波股份第二大股东郭俊持有网波股份 30.97% 股权，与收购人在网波股份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网波股份均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对网波股份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网波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网波股份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网波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网波股份的股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网波股份的业务发展，改善网波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网波股份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网波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股份，占网波股份的
股份总数的 33.9214%，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前，网波股份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
均保持独立。网波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
公司治理结构、运营规范。本次收购不会对网波股份股权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产
生不利影响，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
他股东利益。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嘉兴银格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实际业务，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汛、水资源、水文、水环
境以及供、排水和海洋等涉水行业的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信息系统集
成和信息系统咨询服务。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
业和业务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
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
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
际控制人与网波股份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规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
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如下：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且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嘉兴银格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网波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

网波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网波股份的股份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 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交易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网波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将持有网波股份的股份对外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6.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网波股份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嘉兴银格将不会改选网波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嘉兴银格提名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网波股份为嘉兴银格及嘉兴银格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网波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网波股份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决议外，若拟进行处置网波股份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网波股份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未从事、参与同网波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网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网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网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及关联方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网波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网波股份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网波股份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网波股份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参照市场可比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交易合同；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网波股份及网波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网波股份借款或由网波股份提供违规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网波股份的资金；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与网波股份发生损害网波股份合法利益的不公平交易。”

9.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及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网波股份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网波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股权转让对网波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网波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10.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投资等相关资产注入网波股份；不通过网波股份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投资等业务；不利用网波股份为房地产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完成后，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置入网波股份，不会利用网波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网波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嘉兴银格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网波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除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与收购人的原因外，如果收购人未履行网波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网波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网波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除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收购人的原因外，如果因收购人未履行网波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网波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按照生效的司法文书向网波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 四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叶嘉雯